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5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和諧社區聯歡晚會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4. 申請款額： \$35,00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u>表演</u> | |

6. 計劃內容*：

透過聚餐活動，凝聚區內居民達至和諧共融。

7. 目標*：

加強本區居民歸屬感，達到和諧社區。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以海報、橫額等。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WTSDO ELT	
Rec'd on	22/6/2011 a.m./p.m.

時間：由上午/下午 6 時 00 分至上午/下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彩龍皇宮大酒樓

10. 預期參加人數：42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6</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372</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6</u> 人
(b) 不收費	<u>36</u> 人		(臨時工 作人員)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20 人)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11 月

地點 富山邨及彩虹邨、
彩雲邨、牛池灣(暫定)

15. 參加費：

每位 120 元 x 372 人
= \$44,640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 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酒席費用	1,880	35 席 (420人)	65,800	23,000 (\$54.8/ 人)		42,800	售票
2.	表演費 (邀請歌聲樂隊獻 唱，約 4 小時)	5,000	1	5,000	5,000			
3.	租借音響	3,000	1	3,000	3,000			
4.	宣傳橫額	180	4	720	0		720	售票
5.	設計及印製海報 (A3)(3 色)	3.5	200	700	0		700	售票
6.	請柬	3	60	180	0		180	售票
7.	圍獎	10	140	1,400	1,400			
8.	抽獎禮品	32	35	1,120	1,120			
9.	郵費	1.4	200	280	280			
10.	攝影			400	400			
11.	主禮紀念品	80	10	800	800			
12.	雜項			240	0		240	售票
			總額：	79,640	35,000		44,640 (收費)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協助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Remark: 由於東分區委員會的戶中已取消, 因此請將款項撥入協辦組織

中文：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英文：CHOI WAN ESTATE RESIDENTS' AFFAIR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 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 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 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17,500

日期：18-11-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鄭因華* 先生/女士</u> (英文) <u>Kwong Yun-wah</u>	姓名：(中文) <u>楊可娣* 先生/女士</u> (英文) <u>YEUNG Shek-tai</u>
職位： <u>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彩雲邨居民促進會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8203 1883</u>	聯絡電話號碼： <u>9370 9112</u>
傳真號碼： <u>2997 6733</u>	傳真號碼： <u>2759 9742</u>
電郵地址： <u>joekwong@sinutex.com</u>	電郵地址： <u>Wendy.yeung@ageasagents.com</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2_FCEP(DCF)[03](Blank Form)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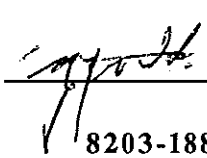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鄭因華

職位 :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8203-1883

日期 : 22/6/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楊石弟女士 電話： 9370 9112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目的說明